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功能，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。包括发展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人员组成为：

1、发展战略委员会：张忠正、石秦岭、李德敏、于江、张国民（其

中张国民为独立董事），召集人：张忠正。

2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：张忠正、石秦岭、李晓光、严爱娥、张国民、刘嘉厚、张小炜（其中严爱娥、张国民、刘嘉厚、张小炜为独立董事），召集人：严爱娥。

3、审计委员会：杜秋敏、刘嘉厚、张小炜（其中刘嘉厚、张小炜为独立董事），召集人：刘嘉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